

國慶活動
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批撥區議會款項 \$260,000 元以舉辦三項國慶活動，徵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於本年五月二日會議上通過成立特別活動籌備小組（下稱“籌備小組”），跟進區議會合辦的慶祝國慶六十四周年活動。籌備小組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的第一次小組會議上討論活動安排，並通過與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及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合辦三項慶祝活動（見表一）。

表一（撥款申請）

活動	活動詳情	申請區議會撥款(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中西區國慶嘉年華	見申請表	140,000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見申請表	60,000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見申請表	60,000
共計		260,000

撥款申請建議

3) 若上述活動計劃獲得通過，涉及的款項共為 \$260,000 元。

徵詢意見

4)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事務工作小組及財委會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形式提交上述活動撥款申請，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三年七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四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英文) National Day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s

(B) 註冊地址(中文)： 香港干諾道西 28 號威勝商業大廈 3 樓
註冊地址(英文)： 3/F, Wayson Commercial Building,
(必須填寫) 28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541 8620 傳真號碼： 2858 5719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I)。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三周年 西區國慶嘉年華	02/10/2012	70,000	CI 56/2013-2014 (205/12-13)
2.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三周年 文藝晚會	25/09/2012	60,000	CI 57/2013-2014 (206/12-13)
3. 中西區各界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二周年 —文藝晚會	22/09/2011	120,000	CI 227/2011-2012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負責統籌、策劃活動並且落實 中西區區議會並承擔部份費用等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50,200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舞台搭建(36' X 16' X 3')	1 套	7,000.00	7,000.00	6,000.00		
背幕設計製作及安拆 (36' X 12')	1 套	7,000.00	7,000.00	6,000.00		
演唱會專業音響, 操作 人員兩名	2 人	5,000.00	5,000.00	5,000.00		
舞台及演出區燈光	1 套	1,500.00	1,500.00	0		
場地佈置、彩旗串及國 旗、區旗串	1 項	1,000.00	1,000.00	0		
入口佈置	1 項	500.00	500.00	0		
嘉賓接待處佈置1個帳 篷連名牌(題名冊)	1 個	400.00	400.00	0		
攤位架 10 個(@2 米 X 2 米)連名牌、枱、 椅及遊戲道具	10 個	\$700	7,000.00	7,000.00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救傷站帳篷1個連名牌1個、檯、椅	1 個	\$400	400.00	0		
酒會橫額及擺放食物檯連帳篷	1 項	1,500.00	1,500.00	0		
攤位遊戲券(設計及印刷)	5,000 張	\$0.2	1,000.00	0		
宣傳橫額(20' X 3')二幅	2 幅	\$250	500.00	0		
藝術團體綜合表演節目 75 分鐘	1 項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椅 400 張	400 張	\$10	4,000.00	0		
歌曲版權費	1 項	4,800.00	4,800.00	4,800.00		
醒獅隊表演津貼	1 項	15,000.00	15,000.00	0		
地區團體節目表演津貼	4 個	1,000.00	4,000.00	0		
請柬(7" X 5"四色對摺 400 套)	500 套	\$10.00	5,000.00	0		
工作人員制服 100 件	100 件	\$50	5,000.00	0		
攤位遊戲獎品	10 份	\$500	5,000.00	0		
大會攝影	1 項	1,000.00	1,000.00	0		
工作人員飲用水	300 支	\$2	600.00	0		
搬運鐵馬	1 項	2,000.00	2,000.00	1,200.00		
雜支	1 項	1,000.00	1,000.00	0		
總額：			110,200.00 (B)	60,000.00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60,000.00 = (B)\$ 110,200.00 - (A)\$ 50,200.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成立六十四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機 構 印 章：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協辦者同意書

敬啓者：

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各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成立六十四周年西區國慶嘉年華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負責人簽署：

負責人姓名：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機 構 印 章：